

#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編制表

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50033885 號令修正

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155927513 號函備查

職 稱	官 等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局 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 局 長	簡 任	第十一職等	二	
主 任 秘 書	簡 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 門 委 員	簡 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 長	薦 任	第九職等	九	
主 任	薦 任	第九職等	二	
專 員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
技 正	薦 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三	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。
股 長	薦 任	第八職等	十四	
分 析 師	薦 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管 理 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科 員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五十三	
技 士	委任或 薦 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技 佐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 理 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助理管理師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辦 事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
書	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四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三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帳務檢査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一四五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、專員、科員等職稱指定辦理法制業務人員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